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公司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提述變更為「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建議的更改公司名稱。修訂須待股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份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現有名稱稍長，亦好像表示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地點只局限於大灣區。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起目前的困難局面，本公司認為一旦這種疾病受到遏止，大灣區仍然具有良好的潛力給本公司發展和擴展業務；但是，除大灣區外，本公司還冀望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以及外國尋找增長及擴充的合適機會。本公司認為建議的新名稱「GBA Holdings Limited（GBA集團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相對於現有名稱更為簡潔，此外，新公司名稱沒有顯示把本公司的營運和發展地點限制於某些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新公司名稱較好地更新本公司的企業身份和形象，亦更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和本公司前名稱發出的現有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是該等證券擁有權的證明，而現有的股票將可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的證券證明書換領為載有新公司名稱的新證明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僅會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以新公司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新公司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有關更改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公司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提述變更為「**GBA Holdings Limited（GBA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建議的更改公司名稱。修訂須待股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達成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之詳細資料，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